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俄罗斯联邦文化 部一九九六年文化合作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俄罗斯联邦文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加强文化领域的合作，就一九九六年交流项目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俄方派出，中方接待：

- 俄联邦文化部代表团，商讨文化交流事宜（三人，七天）；
- 艺术团（十五天，三十人）；
- 50年代现实主义艺术展（二至三人，十五天）；
- 文化工作者代表团（四至五人，八天）；
- 莫依谢耶夫民族舞蹈团（一百一十五人，十五天）。

第 二 条

中方派出，俄方接待：

- 中国文化部代表团，商讨文化交流事宜（三人，七天）；

- 京剧团（十五天，三十人）；
- 中国国画精品展（二至三人，十五天）；
- 文化工作者代表团（四至五人，八天）；
- 艺术团（十五人，十天）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将促进创作协会、艺术院校、博物馆、图书馆和其它文化学术机构之间建立和发展直接联系，并支持他们的合作。

第 四 条

双方支持俄罗斯和中国的地区和省之间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发展文化交流与合作关系。

第 五 条

派出方应提前一个月将派出人员的简况、访问要求等必需的信息通知接待方。

派出方在得到答复后最迟在访问前十五天将抵达日期、过境口岸和所乘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同意，本议定书确定的项目在非外汇基础上进行（单独商定的除外）。

派出方负担所派人员至对方国家的往返旅费和行李、道具、展品的往返运费和展品保险费。

接待方负担接待费用（住宿、膳食、零用费、交通、翻译、广告材料、紧急医疗、文娱活动）。

接待方负责展品在其境内的安全，并将其及时归还派遣方。

第 七 条

本议定书不排除进行商业性文化活动，其条件另行商定。

第 八 条

本议定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莫斯科签订，一式两份，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陈昌本

(签 字)

俄罗斯联邦文化部

代 表

施维特科依

(签 字)